

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马健辉律证字（2019）第（01）号

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马健辉律证字（2019）第（01）号

致：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合同，指派马健辉、刘守学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公司 2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宝松主持。

2、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见证律师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登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2,3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7%。

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本所马健辉律师、刘守学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全票通过，具体事项和表决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26,412,97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薛宝松、李明欣、薛丽霞、薛丽超回避表决。

(10)、《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32,386,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马健辉

见证律师签字:

马健辉

刘宇学

河北马健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